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簡上字第350號

03 上 訴 人 張新盛

01

- 04 被 上訴人 椰林尊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于鑫龍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,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
- 10 日本院112年度壢簡字第12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本院於民
- 11 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上訴駁回。
- 1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壹、程序部分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,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,承受其 訟以前當然停止;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至第172條、第175條 所定之承受訴訟人,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,民事 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 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于鑫龍,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,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:被上訴人為椰林尊邸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,每年1、4、7、10月之1日,代椰林尊邸公寓大廈向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收取當季之管理費。上訴人則為椰林尊邸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,每季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費之決議繳納足額管理費。詎上訴人自民國104年4月起至111年12月止,即未繳足管理費,共積欠新臺幣(下同)202,658元,為此請求上訴人應給付原告202,658元。爰依公寓大廈

- 管理條例之規定,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管理費等語,並聲明: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2,6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:伊為店面住戶,椰林尊邸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十餘年來,店面都無人當過委員,被上訴人社區調漲店面之管理費為多數暴力之結果,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規定,並不合理。又收費標準應符合公平正義,不能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故依使用者付費,社區公共設施都是其他住戶在使用,店面很少使用,公共電費及水塔費用都由店面自己負擔,伊僅需繳納百分之50之管理費等語,資為抗辯。
- 三、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自107年3月15日起至111 年12月31日止之管理費116,667元,其餘之請求則罹於時效 (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),及自112年5月6日起(支付命令送 達翌日)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,並 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,提起本件上訴,除援 用上開於原審主張外,並補陳以:第八屆、第十四屆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決議調漲管理費之程序違法,因第八屆宣布被委 託的人表決時可以舉兩隻手;第十四屆只有8位出席,其他1 3位都代簽等語。並聲明: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 (二)前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回。

## 四、雨造不爭執事實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上訴人係椰林尊邸公寓大廈內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 ○段000號建物所有權人,係椰林尊邸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 權人。
- □椰林尊邸公寓大廈於104年、111年經區分所有權人決議調整管理費之金額,調整之金額於104年間,大樓每坪65元、店面每坪48.75元;111年間,大樓每坪70元、店面每坪52.5元。
- (三)依調整後之管理費,上訴人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所積欠之管理費(扣除原審認定已罹於時效部分)為116,667元(日期自107年3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)。

## 五、本院之判斷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椰林尊邸公寓大廈第八屆、第十四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調漲管理費,是否發生拘束力?
- 1.按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、管理、維 護,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。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 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。但修 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,由該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。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 約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 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寓大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乃類於社團法人 之總會,為意思機關,其決議有瑕疵時,自應適用民法第56 條有關規定。即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, 社員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,但出席社員,對 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。故在法 院撤銷決議前,該決議仍屬合法有效,其對各住戶自有拘束 力存在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 又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,違反法令或章程時,社員得 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,民法第56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出席之社員不足法令或章程所定之額數, 為決議方法之違反。又總會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, 在社員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前,該決議應仍有效存在(最高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2.查,椰林尊邸公寓大廈於104年6月27日第八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、113年3月19日第十四屆區分所有人會議決議通過管理費用之調漲方案,有各該次會議出席名冊、會議紀錄、簽到名冊及會議報告等件在卷可參,復為兩造所不爭執(不爭執事項(二)),可見關於調漲管理費議案,確經被上訴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而通過,合於上開規定。至上訴人雖主張有第八屆有決議方法違法、第十四屆只有8位出席,其他13位都代簽云云,縱若屬實,均屬決議方法之瑕疵,應由上訴人於決議後三個月內提起撤銷各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

12 13

15

17

19

21

23

26

29

07

11

14

16

18

20

24

25

27 28

31

訴,以為救濟。而上訴人並未對此提起任何訴訟,亦據上訴 人所自陳,故第八屆、十四屆區分所有權人決議自屬合法有 效,對各住戶自有拘束力,故上訴人上開主張即屬無據,無 以憑採。

- △ 椰林尊邸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104、111年調漲店 面住戶之管理費,是否有權利濫用及違反公序良俗?
- 1.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係以損害該少數區分所有權人 為主要目的,基於公平法理,法院固得加以審查,惟應從大 **厦全體住戶因該決議之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,與該少數** 區分所有權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,比較衡 量以定之。倘該決議之權利行使,大廈住戶全體所得利益極 少,而該少數區分所有權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, 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,不能單憑該決議對少數 區分所有權人現擁有之權益有所減損,即認其係藉由多數決 方式,形成對少數區分所有權人不利之分擔決議或約定,認 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,而屬權利濫用,或違反公序良俗。 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34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2.經查,參以104年第八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調漲原因,緣於 最初店面僅需繳納50%管理費(即大樓住戶管理費50%的折 扣)係因吸引店面進駐;惟後續因店鋪進駐後時空環境已有 不同,飲食餐飲店面造成空染、汽機車違停,已對大樓住戶 產生影響,是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分兩案討論:一案完全 不給予店面折扣,而按照大樓住戶一樣繳納(即每坪65 元);另一案仍給予店面折扣,僅折扣為大樓住戶管理費之 50%或調整為75%?經表決後認為自104年7月1日開始以住 戶管理費之75%比例繳納(即店面每坪48.75元)。是自討 論議案之緣由以觀,有其正當事由,且仍給予店面住戶管理 費上之折扣,非將折扣完全予以取消,係為店面進駐後現狀 變更後之折衷方案,難認係以損害店面區所有權人為目的。
- 3.再觀諸111年第14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調漲原因:乃因物價 調漲,椰林尊邸公寓大廈公共基金預估於2年後破產,方於

該次決議調漲管理費5元(即大樓住戶管理費每坪70元)、 01 店面司所有權人管理費仍按大樓住戶之75%計算(為每坪5 2.5元),本合於情理,且店面、大樓住戶分擔比例均依前 次104年第八屆區所所有權人決議之比例未變動,仍給予店 04 面區所有權人管理費75%折扣,僅因面臨物價攀高所為之調 整,故該次決議結果亦無何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。 是揆諸上開說明,椰林尊邸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07 104、111年調漲店面住戶之管理費,核其目的均屬正當,縱 08 對少數區分所有權人擁有之權益有所減損,亦無權利濫用及 09 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。是上訴人猶執前詞,主張調漲店面住 10 户管理費有權利濫用及違反公序良俗云云,難認可採。 11 六、綜上所述,被上訴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請求上訴人 12 給付管理費,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於166,667元金額範圍內勝 13 訴,其餘部分則無理由,駁回其訴,核屬適當;上訴人上訴 14 請求廢棄不利部分,予以改判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 1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,經審酌後, 16 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,爰不一一贅述,併此 17 敘明。 18 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9 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,判決如主文。 20 國 113 年 12 月 中 華 民 17 H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 陳炫谷 23 法 官 法 劉哲嘉 官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 26 華 民 12 中 113 年 月 18 27 國 日 書記官 李毓茹 28